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6408號

聲請人 神助物流設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品樺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江大中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二)陳報九張本票利息起算日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